

法治周刊

看到了改变 看到了希望

黑龙江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纪实

本报记者吴殿峰

2016年伊始,黑龙江省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大气污染治理百日攻坚专项检查,行动采取“省市同步、曝光同时、处罚同尺”的方式,对辖区内全部大气污染源企业等进行检查,并邀请新闻媒体、市民代表参与,及时公开违法企业信息。

有行动就有改变。冬去春来,哈尔滨市民杨淑华就发现,笼罩在城市上空的那层“黑盖子”似乎一点一点变淡了,时常还能看到洁白的云朵飘过,晚上仰望天空,甚至可以看到星星。这些变化让她兴奋不已。

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的数据印证了这一点,监测数据表明,2016年1月~4月,全省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数和上年同期明显增加,特别是省会哈尔滨市优良天数达到76天,比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多出24天,而重度污染及以上的天数由19天减少至4天,降幅达78.9%。

记者了解,这一“增”一“减”,与2016年开始的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密切相关,“这多出的24天优良天气太不容易了”,黑龙江省环监局副局长赵振伟深有感触,“尽管我们还没有达到理想的好天气,但却看到了改变,看到了希望。”

灰色记忆

“供暖期开始了,我的哮喘病就会发作。”哈尔滨市市民李斌告诉记者,每年10月底至11月初,哈尔滨市的雾霾都会如期而至,这灰色的回忆这让他痛苦不堪,雾霾让他成为医院常客。

作为我国最北的省会城市,哈尔滨的皑皑白雪和晶莹剔透的冰灯一直闻名遐迩,但是盛名之下,冬季严重的煤烟型污染也让这座城市背上了“黑锅”。

上一个供暖季,中国环境报记者在哈尔滨市采访时这样写道:“每到冬季,患上呼吸道疾病的老人和孩子特别多,虽然大部分水泥、糠醛等高排放企业已经停产,但空气状况依然不佳。以市区为中心,周边天空上笼罩着灰蒙蒙的一圈尘雾,似乎一道黑色的紧箍牢牢扣在这座冰城头上。”许多供暖锅炉烟囱均冒着浓浓的黑烟,大部分锅炉附近的煤炭堆场没有任何遮盖,烟囱附近雪地上均覆盖着一层显眼的黑色粉末,道路两旁的汽车表面,也均附着黑色粉末。”

记者了解,在寒冷的冬季,哈尔滨市民早晨首先要看看窗外,已经成了习惯,还有一些人购置了价格不菲的空气净化器,希望能给家人带来一点安全,满街行色匆匆的“口罩一族”,则成为都市人不愿意面对的“风景”。

治理风暴

颗粒物虽小却牵动着人心,多年来,黑龙江省一直努力地寻求根治大气污染方案,但是,以燃煤为主的供热结构,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每到供暖季,雾霾天总上让人心里灰蒙蒙的。

严峻的现实摆在面前,黑龙江省委书记王宪魁,省委副书记、省长陆昊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拿出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

陆昊要求黑龙江电视台拍摄哈尔滨市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状况,然后制成专题片,这个专题片被端到了省政府常务会上播放,随处可见的滚滚浓烟让



图为黑龙江省环保厅检查组突击检查哈尔滨市太平供热公司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吴殿峰摄

参会的同志非常震惊,陆昊对参会的哈尔滨市环保部门进行了严厉批评。

然而,“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中国在短短几十年里,走过了发达国家几百年才完成的工业化、城镇化过程,发达国家一百多年间逐步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集中出现,治理雾霾显然不是短期能完成的,污染排放巨大、地理条件不利于扩散、对大气污染物管理粗放,这些都是长期以来的通病。但防治雾霾这一关必须过,还要尽早过。

如何在短时间内取得显性的效果?黑龙江省环保厅党组深思熟虑后提出,作为环保部门必须有所作为,要从突出的问题入手,从人民群众最能看到效果、看到希望的方面抓起,由点到面,由浅入深,逐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为此,省环保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屡查屡犯、整改进展缓慢、群众多次举报、媒体频繁曝光及公众高度关注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

2016年1月1日,治霾的“冲锋号”吹响了,按照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采取“最严的标准、最严的措施、最严的处罚、最严的责任追究”手段,由此掀起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的风暴。

最严处罚

1月1日早上6点,哈尔滨的冬天零下30度,滴水成冰,省环保厅副厅长刘伟带领检查组深入哈尔滨市原煤散烧污染严重的太平三棵树、成高子等地段进行突击检查。

检查还真发现了问题,检查组当场责令太平供热公司、哈尔滨铁路燃料煤炭工业集团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农垦滨联物业有限公司对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组还责成属地环保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有明查也有暗访。随后,省环监局副局长赵振伟带队突击夜查了位于城市上风向和中心区的大唐哈尔滨第一热电有限公司和华电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媒体记者跟随并现场直播,检查中发现,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这场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中,黑龙江省共检查各类污染源11252家(次),查处环境违法企业626家(次),对7家违法企业的生产设备实施了查封,责令两家违法企业限制生产。对235家(次)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1727.8万元,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2起,罚款1114万元。

哈尔滨市实施行政处罚133起,罚款579.3万元,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起,罚款260万元。佳木斯对两家违法企业实施查封,鸡西、双鸭山、鹤岗、黑河、大兴安岭各对一家违法企业实施查封,并查封了违法企业的生产设备;绥化市办理两起限制生产案件,责令企业限产限排,推进污染治理。

逐一整改

如何将压力层层传导,将责任落实到地方政府?黑龙江省环保厅祭出了杀手锏——督查。

从“查企业”到“督政府”,“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方式,让一批突出问题得到整改落实。

专项行动期间,省环保厅组织执法人员连续多日对哈尔滨市重点地区燃煤锅炉进行了督查,查处冒黑烟、司炉工操作不规范等问题5个。

在空气质量重度污染期间,省环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哈尔滨市道里、道外、香坊、平房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锅炉冒黑烟、物料堆存场所防尘措施不完善等问题,责成属地环保部门进行了查处。

执法人员还赴绥化、鹤岗两市对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检查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责成当地环保部门依法进行了查处。省环保厅还要求各地全面梳理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发现的环境问题,逐一列出整改清单。

公众参与和监督是对环境执法的有力支持。百日攻坚战中,黑龙江省环保厅开通了“消烟行动”公众“双微”举报平台,受理转办群众环境投诉,第一时间责成属地环保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环境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

执法动态

地铁4号线新增站未批先建

成都“蜀王大道站”被叫停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成都地铁4号线新增的蜀王大道站被罚款20万元。”近日,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对成都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建设未经环评就开建的蜀王大道地铁站,并处20万元罚款。

目前,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补办环评手续。

至于被叫停原因,记者从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获悉,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成都地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了12个地铁站,比原环评批复多了1个“蜀王大道站”地铁站。

据了解,蜀王大道站设计建设内容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目前约完成车站工程总量的30%左右,主要完成

了地下两层岛式车站主体工程框架结构、车站两个出入口及部分主要设施的混凝土浇筑。从2015年4月开工建设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通过互联网搜索,2013年公布的地铁4号线并无“蜀王大道站”,而如今“蜀王大道站”出现在了公布的地铁4号线中。

基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事实,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做出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20万元罚款的决定。

目前,蜀王大道站已停止建设,20万元罚款已缴纳到位,正在补办环评手续,将视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建设。

四项措施强化全程留痕管理

梅河口规范环境监察执法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全体环境监察人员的执法留痕意识,促进高效执法,有效避免监管执法风险,防范行政问责事件,吉林省梅河口市环保局针对环境监察,实施4项措施,规范行政执法全程留痕管理。

环境巡查固定痕迹。结合网格化监管要求,梅河口市环保局针对环境保护领域开展“六查”,严查排污许可证、严查污染物、严查“三同时”落实、严查环评、严查治污设施,严查违法行为。做到“六有”,即巡查有计划、现场有笔录、当事人和执法人员有签字、发现问题有处理意见、处理事项有结果、案件移交有清单。

执法办案锁牢痕迹。针对立案、调查、审批、告知和送达等办案关键环节,梅河口市环保局做到立案及时、取证确凿、审批齐备、告知记录、送达到位,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健全执法办案程序,明确办案人员责任,锁定办案痕迹。

信访投诉留存痕迹。梅河口市环保局以12369投诉举报中心为平台,规范受理登记和分流转办流程,对分流转办的案件,健全相关移交文书,留存分办痕迹,使信访投诉案件件件有落着;加强信访投诉案件办理反馈管理,对已经调解或依法查处的案件,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和被告当事人双方的签字留痕制度,使执法和查处结果有据可查。

案后回访留存痕迹。在实施行政处罚后,梅河口市环保局通过对行政处罚相对人跟踪调查,了解违法行为是否得到纠正,办案机构和办案人员办案是否规范、廉洁,并征询行政处罚相对人对环境行政执法的意见或建议,教育帮助其依法排污。做到回访时间定期化、回访程序规范化,并建立回访登记台账。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归纳分类,对普遍问题规范化处理,对个别问题针对性处理,确保问题处理有意见、有措施。

霍晓 沈明 吕燕

宿迁查获一起非法处置废胶片案

5000多公斤废胶片被暂扣,涉案人员被移交公安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万宁宿迁报道 一租房开设小作坊,私下非法处置废旧胶片的宿迁籍男子,日前被江苏省宿迁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在巡查中逮个正着。5000多公斤废胶片被暂扣,涉案人目前已被移交警方处理。

4月24日晚,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在进行日常巡查时,在市宿城区项里街道付庄组发现,王某在租房屋内从事废工业探伤胶片清洗、提取白银加工业务。检查人员在现场发现了清洗用的水缸,提取白银用的土灶,以及大量清洗后的胶片。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胶片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人员当即暂扣了王某加工点中已非法处置过的5400公斤废胶片和暂未处置的370公斤废胶片,并联系相关处置单位对

现场发现的废胶片进行清理。据查,这个加工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重金属离子,如不经过有效处理,将对土壤和水体产生严重污染,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王某已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

据宿迁环保局有关人士介绍,因X光片、CT胶片等感光材料废物中含有多种有毒、有害成分,如果处置利用不当,不但会造成环境污染,而且会对人体造成很大危害,因而从废旧X光片、CT胶片中提取白银,会严重污染环境且为我国法律所明令禁止。

目前,宿迁环境监察部门已将这起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温州永嘉河水一夜变红,竟因制作红蛋

执法者晓之以理 污染者认错清理

本报通讯员潘智化 黄晓亮 记者晏利扬温州报道 在强大的环境执法威慑下,居然还有河道一夜变红,究竟是何原因?经过环境执法人员抽茧剥丝调查后,“元凶”现身,结果却让人大跌眼镜。

前不久的一个下午,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环保局突然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县瓴北区块马岙村内河河道水质被污染,水面呈红色。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在现场,执法人员一边向周边村民了解事发经过,一边走访村内及河道周边厂房。原来,这条河道是一夜之间突然变红的,而污染源就来自河边一个排水口。

在掌握第一手情况后,执法人员从出水口附近开始排查,顺藤摸瓜,逐一挖开窖井并盖仔细勘查。但没想到,挖开最后一个窖井盖时,断了线索。

经过商量,执法人员分成几组,挨家挨户来回排查,并向群众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分析村内企业以及加

工作场内存存的疑点。最后,执法人员锁定山边27号附近一带区域,集中人马进行摸排,但却仍是一无所获。

正在一筹莫展之际,一位年届70的老太太主动向执法人员打听情况。遮遮掩掩的神情引起了执法人员注意。

执法人员对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老人家开始的辩解、不承认,到后来终于主动承认红水是因为他们夫妻俩因近期家有喜事,按照当地发红蛋的习俗制作好红蛋后,多余的红蛋染色粉就随手倾倒在屋后的水坑。而这个水坑连接着村内雨水管网,经山泉水及自家生活用水冲流入村内河道。

至此,真相大白,这对老夫夫妇对自己的行为造成河道污染也表示很内疚,主动要求清理水坑及村内各窖井。一件本是毫无头绪的环境疑案,终于在环境执法人员的仔细排查和耐心宣传下水落石出,当地的村民也接受了一场别样的环境教育。

济南槐荫区 端掉3处危废窝点

3名涉案人员被行拘10日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陈梅 马俊婷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近日启动“环保专项检查执法年”行动,联合端掉3处非法加工、经营、出售废机油小作坊,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据了解,槐荫区环境监察大队、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中队在一次专项行动中,发现隐匿在城郊结合部的业户张某,租用村民院落,在未取得任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收购废机油桶、机油滤芯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物品,并将废机油滤芯通过洗衣机离心分离出残留的废机油外卖,收购的废机油桶用粉碎机进行粉碎,谋取利益。

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分离出的废机油4大桶约600公斤,粉碎后的废机油桶约1吨。现场油渍遍地,无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场周边即为鱼池及耕地。

执法人员现场对这处加工产生的废水(含机油)采样取证,查封所有加工设备及存贮的危废产品,并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其做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的处罚。

同时,按照《治安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通过调查询问,业户将其收购废机油的来源、出售的去向等情况和盘托出。执法人员顺藤摸瓜,于调查次日夜间,一举将隐匿在附近村内的高某、李某两家非法经营废机油业户全部查获,所有非法物品全部封存,两名涉案人员依法全部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目前,涉案的3名人员均已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云南省大理州牢固树立“洱海清、大理兴”的理念,划定洱海生态红线,从严执法。图为大理州多部门联合在双廊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对临洱海的10座未批先建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强制拆除,拆除总面积为5020.84平方米。 张月生 廖莉摄

云南推进环保公安联动执法

2015年至今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37起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环保厅获悉,省环保系统与公安机关有效联动,创新执法手段,在形成防范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合力、破解困扰环境执法难题上取得明显成效。

2015年至今,云南省环保系统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6起,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31起。

近年来,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环境监管联动执法工作,政法委员会统筹协调、总体推进,确保环保系统与公安机关联动执法有效衔接。

公安机关在设立环境保护专门机构上探索创新,全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明显加快。

在环境监管执法具体工作中,云南公安机关针对环保部门对刑事法律的理解和运用存在不足的实际,做到提前介入提供支持帮助,有效提高了环保部门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的能力和执法办案能力。

云南基层环保部门主动与公安等机关协调配合,建立良好的信息互通和协调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及时查处移送案件,确保及时、准确、高效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据了解,截至目前,昆明市和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两地公安部门均设立了环保公安分局,两地移送犯罪案件占全省的30%、移送拘留案件占全省的50%以上。

昆明市公安局环保公安分局(后改称水上分局)自成立以来,和环保部门一起联合查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两件,行政拘留案件25件;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抽调10人组成洱海流域监察大队,大理州公安局直属二分局抽调10人组成洱海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治安大队,查处适用行政拘留案件6件。

2016年,玉溪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水务分局联合执法36次,查处违法案件3起,其中两起行政拘留案件,处罚金额68万元,另一起处罚金额12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步,云南省环保系统将以召开执法联动工作推进会、转发典型经验等工作为抓手,全面推进环保与公安联动执法工作。